



論法律優越原則

● 郭炳昌*

法律優越原則，又稱法律優位原則或稱消極的依法行政，指任何行政行為均須合乎法律規範，政府公權力作用與法律牴觸者不生效力，行政作用不應違反法律的規定，在法律優越原則的適用前，必須確認法律規範之位階關係。

純粹法律學者凱爾森將法律體系依其效力的高低，與適用範圍的大小，架構為法律位階關係。此位階關係以基本規範的憲法為最高，其次為法律、命令¹、到具體的判決或行政處分。高位階的法律規範統攝低位階的法律規範，以維持法律規範的統整性。抽象的高位階規範藉著具體低位階規範，實現其規範內容。換言之，法律為憲法授權而實現憲法內容。命令為法律授權而實現法律內容。故法律不能牴觸憲法，命令不能牴觸憲法及法律。²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由司法院解釋。³因此，憲法、法律、命令即形成法律位階關係。憲法為國法第一級，效力最強，法律為國法第二級，效力次之，命令為國法第三級，效力弱於憲法與法律。

法律優越原則，其要旨在於確保行政機關公權力行使要受到立法機關法律的制約，要求政府遵守法律，依法行政，避免行政公權力行使任意侵害人民的權利。

大法官會議指出：行政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法律，雖得訂定命令對法律為必要之補

* 郭炳昌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。

¹ 命令：指行政機關依法定職權或依法律授權所發布之意思表示的規範。

² 憲法第一七二條

³ 憲法第一七一條



充，惟其僅能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，不得逾越母法之限度。⁴迭經本院解釋釋示在案。⁵內政部訂定之「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」第四點關於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之規定，逾越母法意旨，侵害人民依憲法應享之結社自由，應即失其效力。在說明行政機關基於職權訂定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，因其可能對人民權利有重大影響，事關重大，宜由法律授權或由議會制定立法，以落實法律優越原則。

⁴ 大法官釋字第四百七十九號解釋

⁵ 大法官釋字第三六七號、三九零號、四四三號及四五四號